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及本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需要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于核实后复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因董事曹华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暂为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瑞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四川广元剑阁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代表公司在当地开展天台山风电项目的前期核准工作;批准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132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7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青海东方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德令哈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36,13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德令哈二期项目位于青藏高原, 因国内高原型风电场起步较晚且运行时间较短,高原型风力发电机组没有长时间的运行记录,故德令哈二期项目所使用的高原型风力发电机组仍然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项目总投资:经青海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132万元,其中总投资的30%(即10,84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的70%(即25,292万元)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具体请详见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涉及到公司为青海东方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并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青海东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及办公地址是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中航工业办公楼5楼。青海东方代表公司负责开发位于青海地区的风电项目,其注册资本金为16,026万元,公司将随着德令哈二期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海东方总资产41,387.39万元,净资产16,026.00万元,所投资的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3月份完成试运行调试并转固,2014年度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令哈二期项目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境内,风电场海拔高度在2,850m-3,000m之间,场地地势开阔,地质条件适合风电场建设。

德令哈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本期工程为二期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轮毂高度80m的风力发电机组25台(其中1台降功率1.5MW运行)。风电场场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70m/s,相应的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95W/m2,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较好。经测算,该风电场年可利用小时数为1,810小时。德令哈二期项目的含税电价为0.61元/kWh 。

(二)前期准备工作

德令哈二期项目于2012年12月4日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兆瓦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2]1751号),同意据此做好相关工作;于2014年2月13日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青发改能源[2015]412号文件《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二期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及开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三)投资概算

德令哈二期项目可研总投资36,132万元,国家核准批复总投资为36,132万元。

(四)经济分析

经测算,德令哈二期项目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29%,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4.39%,投资回收期为9.4年。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资金筹集方案

按照核准文件, 德令哈二期项目总投资为36,132万元, 其中30%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 其余70%资金由贷款解决。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德令哈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7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若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海东方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

2、德令哈二期项目是公司在青海地区的第二个五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在青海地区风电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2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八、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德令哈二期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德令哈二期项目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项目总投资36,132万元,其中总投资的30%(即10,84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的70%(即25,292万元)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上述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或青海东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商谈项目贷款的实际情况确定贷款主体,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且需要公司为德令哈二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则公司同意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同意青海东方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青海东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及办公地址是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中航工业办公楼5楼。青海东方代表公司负责开发位于青海地区的风电项目,其注册资本金为16,026万元,公司将随着德令哈二期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海东方总资产41,387.39万元,净资产16,026.00万元,所投资的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3月份完成试运行调试并转固,2014年度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均无法提供。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金融机构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	9.9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	1.26%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80	0.91%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500	11.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128.34	7.38%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内蒙古风昶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	3.0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红木脑包一期项目贷款
7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	1.9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松山滩营盘项目贷款
	总计		138918.34	36.45%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报备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为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9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15/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3日 (9:00-11:30,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62248707

传 真:010-62248700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	关于为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的通知,基于对日照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1,263,740,123股,持股比例为41.09%;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90,938,573股,持股比例为41.97%。

(二)增持人: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163,021,585股,持股比例为5.30%。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实施增持计划的股东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2号基金”)的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 7 月 8 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和熙2号基金及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通知, 和熙2号基金及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未来4个月内 (自2015年7月9日起)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为和熙2号基金部分份额持有人);

2、顾国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

和熙2号基金及顾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和熙2号基金及顾国平先生自筹取得。

2、增持计划

和熙2号基金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4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25%。和熙2号基金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顾国平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4个月内,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900,000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28%。顾国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和熙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顾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熙2号基金及顾国平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 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2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要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 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4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盘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停盘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6月25日、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1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高管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华先生、许炎平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股东中国武夷、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华先生、许炎平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近6个月内所减持本公司股份的10%。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现正就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核查,待完成核查工作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5)。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声明如下:

1、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无履行承诺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王妙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2、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3、积极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行业整合和业务重构的新模式,增加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2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公司”)的承诺函,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供水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5年7月8日,供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37,779,0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

二、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5年8月7日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截至2015年7月8日, 南海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319,7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2%。

此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通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 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0%。

本次增持前,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9,57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35%, 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5,326,2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2.07%。

本次增持后,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1,67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75%, 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426,2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2.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北京翠微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翠微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翠微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关于承诺2015年内不减持中昌海运股份的函》。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承诺2015年年内(2015 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